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6年7月12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閣下毋須投票。然而，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不過，除非閣下有意購買、贖回或交換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股份的指令，否則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有關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在<http://www.leggmason.com.hk/>提供。

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概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瞭解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

敬啟者：

關於：「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即將對本公司的證監會授權基金作出若干重大修訂及／或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相關更新／修訂，概要如下：

I.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

下文概括了若干基金現有投資政策將會作出的變更。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生效。

*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1.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a) 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持倉的參考指數變更：

投資政策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超過1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發行人在滙豐亞洲地方債券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份，且副投資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前句所提述的指數將更改為「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由2016年5月1日起取代滙豐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參考指數。

(b) 營業日定義的變更：

基金補充章程所載的本基金營業日定義修訂如下：「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或董事可能釐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此變更是因為本基金的投資專注於亞洲，並由新加坡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imited負責分管；因此，要確定本基金的交易日，尤其是涉及公眾／法定假期時，亦需要將新加坡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考慮為營業日。

2.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規定：

「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任何數目的發行人，或在遵守中央銀行及UCITS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可不時將其資產集中投資於較少數目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當中，本基金可將超過資產淨值10%（但不超過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委內瑞拉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該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份，且副投資經理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該指數的成份權重。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上述披露將修訂如下：

「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任何數目的發行人，或可不時將其資產集中投資於較少數目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須遵守中央銀行及UCITS規例的規定。尤其是，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超過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委內瑞拉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副投資經理經考慮該等證券相關風險及副投資經理對該主權國家發行人的展望，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本基金因不再有任何參考指數，而且本基金將僅根據上述經修訂的基礎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因而作出有關變更。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票證券。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股票證券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3.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該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規定：

「本基金的投資大部份投放於購買時獲標準普爾評為最低BBB評級或另一NRSRO給予的同等級，或（如未獲評級），獲本基金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

上述句子將從投資政策中刪除，並由以下披露取代：

「本基金40%以上及最多100%的投資投放於購買時獲評為投資評級，或（如未獲評級），獲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

本變更乃為賦予本基金更大靈活性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將允許本基金降低投資評級證券的投資限制。因此，本基金可增加對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持倉，而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可能承受高收益證券的額外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票證券。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股票證券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4.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第一句將會修訂如下（新措辭以下劃線列示）：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 (i) 以美元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 (ii)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工具（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惟須受本文件所載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繼續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有關本基金可購買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工具類型的披露將作出修訂，以增加浮動利率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貸款參與或轉讓，惟須受若干條件（包括該等工具具有流動性，至少每397天將進行利率調整，且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擔保）及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限制所規限。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高收益工具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票證券。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股票證券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5.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投資政策第一句將會修訂如下（新措辭以下劃線列示）：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於以下類別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元計值高息債務證券（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惟須受本文件所載限制所規限），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基金繼續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6. 美盛QS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投資政策首兩句將會修訂如下（新措辭以下劃線列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列示）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新興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及泰國、澳洲及新西蘭）註冊成立或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惟須受該等國家對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作出的適用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澳洲、~~新西蘭~~、~~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進行有關澳洲及新西蘭的投資時更加靈活。

除本通告明確披露者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i)相關基金適用的其他特徵／風險，(ii)管理相關基金或投資者應付的費用水平／成本，以及(iii)所管理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方式出現任何變更。上述變更將不涉及重大的成本及／或開支，且將由本公司承擔。

II. 下調若干基金的費用

1.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管理年費將會下調，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現時管理年費	新管理年費
A類	1.50%	1.35%
C類	2.00%	1.85%
F類	1.25%	1.10%
精選類	0.75%	0.675%

2.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年度管理費將會下調，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現時管理年費	新管理年費
A類	1.40%	1.35%
C類	1.90%	1.85%
F類	1.15%	1.10%
精選類	0.70%	0.675%

III.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一副投資經理名稱、直接控股股東及企業架構的變更

2016年3月1日起，Royce & Associates LLC（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的企業架構、直接控股股東及名稱已經變更，副投資經理的新名稱為「Royce & Associates, LP」。就此等變更而言，我們確認，(i)直接控股股東變更不會對副投資經理的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或變動；(ii)不會對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或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副投資經理的最終控股股東的擁有權益及控制權不會發生改變。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在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出現以下提述應作出修訂：

- (a)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的提述以「Royce & Associates, LP」取代；及
- (b)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 為美盛「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更改為「附屬公司」。

IV.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16年3月1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所示，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由本基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無法舉行，亦無通過決議案。因此，先前建議更改美盛凱利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名稱將不會實行。

V. 附表二第 E 節「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變更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E節「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項下的限制加入進一步披露如下：

「5) 本基金的股份應向非特定的一般大眾發行及本基金發行的10%或以上股份應於韓國境外出售；及

6)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或以上應投資於非韓國計值的證券或者以非韓國計值的證券之方式管理。」

VI. 與所有基金有關的變更

1. 董事變更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披露將更新以反映Jane Trust取代Robert Shearman擔任董事（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以下Trust女士的履歷：

JANE TRUST（美國），美盛的董事總經理，現為美盛在美國註冊的基金的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在美盛集團任職逾25年，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美盛資金管理（「LMCM」）及Legg Mason Investment Counsel（「LMIC」）出任高級投資崗位。Trust女士曾為LMCM的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代表主權財務基金、退休金計劃、公共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賬戶。Trust女士曾為LMIC的投資主管，督導一支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團隊，並且管理公司的交易部門。她是一位特許財務分析師。

2. UCITS V 變更

為遵守UCITS V 指令，本公司及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已訂立一份新的存管人協議，自2016年6月22日起生效，取代現有的保管人協議。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將反映此變更以及說明存管人的主要責任，且將加入新附表，列出存管人在不同司法權區聘用的副保管人的名單。此外，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將加入說明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採納該薪酬政策乃為符合UCITS V的規定及其規例。

3. 衍生工具及抵押品披露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有關本基金使用場外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披露將修訂，以反映愛爾蘭UCITS規定的變更。

4. 貨幣管理費

香港發售文件有關貨幣管理人及貨幣交易的披露現正修訂，以闡明貨幣管理人每年可收取對沖交易價值最高0.04%的費用（如已委任貨幣管理人對特定基金提供對沖管理服務以對沖各項貨幣風險）。此前，貨幣管理人每年可收取對沖交易價值的0.06%的費用。

5. 延遲贖回要求的處理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倘贖回要求延遲至其後交易日（由於超過資產淨值的10%），該等經延遲的要求將不會較其後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

6. 歐盟儲蓄指令及經合組織通用申報標準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稅項一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歐盟儲蓄指令的變更及愛爾蘭法律引入經合組織通用申報標準，規定本公司收集有關可申報股東賬戶的資料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可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資料。

7. 最低可行規模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有關新基金最低可行規模以及倘新基金自推出日期起24個月內未達到最低可行規模（至少2千萬美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及不時通知基金股東的有關其他金額）時結束新基金的可能性之披露。

8. 投資者貨幣規則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將加入披露以說明就本公司及基金根據《2015年投資者貨幣規例》引入有關認購及／或贖回收款賬戶的新規定而將實施的現金賬戶安排。《投資者貨幣規例》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披露將包括與該等賬戶有關的風險之說明。

9. 管理人合併

自2016年7月1日起，管理人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併入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因此，在香港發售中所出現對「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提述應進行修訂，替換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此變更不會影響管理協議的條款或管理人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水平。

VII. 變更的生效日期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變更將於本公司的經修訂愛爾蘭基金章程及中央銀行規定並由本公司提交的（反映上述變動的）相關文件獲中央銀行批准當日（「生效日期」）生效。預計生效日期將於2016年8月份內。本公司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leggmason.com.hk>¹告知股東生效日期。

¹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股份贖回

上述任何變更實施後，股東若無意繼續投資基金，可按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一般贖回程序贖回其股份。在適用情況下，贖回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我們（地址見上文）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